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文件

地环政[2017]13号

签发人：胡友彪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6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考核 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教务〔2015〕1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6级普通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务〔2017〕1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2016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特制定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胡友彪

成 员：盛鹏飞 侯 辉 宋晓梅 刘启蒙 张平松

刘文中 高良敏 许光泉 张治国 魏丹丹

二、遴选对象和计划数

1. 遴选对象为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 2016 级本科学学生中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。

2. 我院可接受跨学院转专业的专业和计划数见附件一。

三、转入申请条件

1、跨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：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

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各项条件。按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分至低分录取转入的外院学生。

2、本学院内转专业申请条件：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之第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况，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根据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择优批准院内转专业申请。

四、考核遴选程序

1. 学院成立由院长、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2. 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对拟转入学生组织面试。

综合成绩=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*60%+学院面试*40%。

3. 确定接受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附件一：安徽理工大学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

附件二：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

报：校教务处

抄送：

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3份

附件一：

安徽理工大学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 分专业计划表

学院	地球与环境学院	
分专业计划人数	转入专业	接收人数
	地质工程	12
	环境工程	8
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	4
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8
	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	4
	勘查技术与工程	4
院长签名		
教务处处长 审查意见		
校长意见		

附件二：

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
原专业		申请转入专业	
相关学科特长			
诚信等级	辅导员签名：		
成绩 在原专业排名	辅导员签名：		
所在学院院长 推荐意见			
拟转入学院院长 审核意见			
教务处处长 审查意见			
校长意见			
学籍管理科编班	学院	专业	级 班